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233	211,099
銷售成本		(66,059)	(200,289)
毛利		2,174	10,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17	10,034
行政支出		(18,468)	(22,977)
融資費用	6	(317)	(9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	(41)
除稅前虧損	8	(14,829)	(3,077)
所得稅	9	-	-
期間虧損		(14,829)	(3,07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02)	4,48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931)	1,4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28)	(3,30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101)	227
		<u>(14,829)</u>	<u>(3,07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29)	(160)
- 非控制股東權益		(5,702)	1,568
		<u>(26,931)</u>	<u>1,40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092)</u>	<u>(0.00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077	12,521
在建工程	12	90,445	96,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7	613
商譽		45,255	48,324
其他無形資產		14,389	15,365
可退還增值稅		13,587	14,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3,300	187,8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8,034	22,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65	42,2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129	40,629
流動資產總額		62,228	105,664
資產總額		235,528	293,5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469	22,737
客戶訂金		-	1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289	15,810
預收款項		1,248	2,709
流動負債總額		25,006	56,054
流動資產淨值		37,222	49,610
資產淨值		210,522	237,453
權益			
股本	15	13,844	13,844
儲備		100,497	121,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341	135,570
非控制股東權益		96,181	101,883
權益總額		210,522	237,4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滙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844	178,418	20,566	69,492	11,478	687	(158,915)	135,570	101,883	237,453
期間虧損	-	-	-	-	-	-	(12,728)	(12,728)	(2,101)	(14,8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501)	-	-	(8,501)	(3,601)	(12,1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01)	-	(12,728)	(21,229)	(5,702)	(26,931)
購股權失效	-	-	-	(7,026)	-	-	7,026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44	178,418	20,566	62,466	2,977	687	(164,617)	114,341	96,181	210,52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844	178,418	20,566	66,859	7,957	687	(135,706)	152,625	104,479	257,104
期間(虧損)/ 溢利	-	-	-	-	-	-	(3,304)	(3,304)	227	(3,0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44	-	-	3,144	1,341	4,4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44	-	(3,304)	(160)	1,568	1,408
股權支付支出	-	-	-	1,317	-	-	-	1,317	-	1,31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44	178,418	20,566	68,176	11,101	687	(139,010)	153,782	106,047	259,8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8,938)	(12,032)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9)	(58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17)	(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9,264)	(13,5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0,629	62,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6)	36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0,129	49,3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為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出以前年度之調整。

下列為與本集團可能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¹

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損益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損益並沒有包括在內。

4.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8,233	211,099	-	-	68,233	211,099
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	(4,986)	(917)	(5,255)	564	(10,241)	(3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	(41)	-	-	(35)	(41)
利息收入	-	-	-	1	-	1
未分配	-	-	-	-	-	-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1
折舊	-	-	2,687	3,636	2,687	3,636
未分配	-	-	-	-	16	12
折舊總額	-	-	-	-	2,703	3,648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68,233	211,099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0,241)	(35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6	22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	(1,31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4,357)	(526)
融資費用	(317)	(903)
綜合除稅前虧損	(14,829)	(3,077)

4.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續)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		合共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090	67,934	182,428	222,138	232,338	290,0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7	613	-	-	547	6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	-	1	1,058	1	1,058
					8	2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9	1,0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804)	(51,561)	(2,044)	(3,514)	(24,848)	(55,075)

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2,338	290,0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90	3,435
綜合資產總額	235,528	293,50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848	55,0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8	979
綜合負債總額	25,006	56,054

4.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72	79
智利	172,681	187,151
亞太地區	547	613
	173,300	187,843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68,233	211,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滙兌收益	74	-
利息收入	-	1
提供服務（附註）	-	8,717
租金收入	1,328	1,294
雜項收入	415	22
	1,817	10,03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智利提供工程服務並確認有關服務收入於其他收入。工程服務主要為向附近於智利的礦產公司提供鑽探服務。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317	1,484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581)
	317	903

期內，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業務至以後的時間，因此並沒有將一般借款所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上期內的借貸成本，主要由一般借款產生，並以0.63%的資本化比率計算在在建工程的開支中。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公告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03	3,64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1,575)
	2,703	2,07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4,750	6,264
- 其他福利	602	527
- 股權支付支出	-	1,317
- 退休金供款	89	77
	5,441	8,185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亦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所以沒有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2,728)</u>	<u>(3,304)</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4,396,800</u>	<u>1,384,396,800</u>

由於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00港元）。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2,7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648,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47,000港元）。

本期間及上期間並沒有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於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金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156,000港元）。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6,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82,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28,034	22,737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6,469	22,737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日。

15. 股本

	於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間／年終	1,384,396,800	13,844	1,384,396,800	13,844

1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經終止並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於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根據其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本公司設立該舊計劃及該新計劃（此後統稱為「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詳細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3,500,000	(10,500,000)	33,0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16/12/2009	<u>65,900,000</u>	<u>(500,000)</u>	<u>65,400,000</u>	0.46 港元	0.45 港元	16/12/2009 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14,400,000</u>	<u>(11,000,000)</u>	<u>103,400,000</u>				

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變動。

以加權平均計算舊計劃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餘額為5.3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2年）。

在舊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103,400,000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13,900,000）的購股權可於期終行使。

以授予舊計劃的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317,000港元）。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89	1,178
退休金供款	14	12
	<u>1,203</u>	<u>1,190</u>

18. 銀行信貸

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提供了無限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不時貿易活動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之借款。

19.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2	3,464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3,757	3,771
	7,309	7,235

2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配售新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其中一位賣方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向賣方購入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個在中國廣西的鈣芒硝礦的實益持有人。該收購的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0.75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及2,9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同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普通股新股，配售價格為不低於每股0.60港元但不高於每股0.75港元。

上述收購及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公告」）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該通函」）的通函。收購的完成須待該公告及該通函中的先決條件，包括配售股份，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後方可作實。該收購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上述部份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在本公告之日尚未完成該收購。

21. 財務報表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60港元配售13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此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9.53%。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 68,200,000 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11,100,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鎳礦石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跌。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中期的 5.1% 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中期的 3.2%。此下降主要由於鎳礦石的銷售價格下跌所致。故此，回顧期內之毛利減少至約 2,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800,000 港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 14,800,000 港元之虧損，對比上年期間之虧損為 3,100,000 港元。期內虧損上升主要由於上述的毛利下跌所致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至約 1,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 港元）。上年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源於於智利提供的工程服務收益金額 8,700,000 港元。本期間並沒有提供此服務，故此令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12,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300,000 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0092 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0.0024 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公告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回顧期間，全球經濟不明朗繼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行業的需求回升動力明顯不足。縱然全球經濟放寬，本集團繼續集中其鎳礦石貿易，其毛利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然而，本期間鎳礦石的需求不可避免地隨著全球趨勢已開始放緩，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下降。隨著近期中國經濟回升，本集團有信心，對礦物的需求將在不久將來恢復其回升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組合市場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於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亦大大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工程設計的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的發展相對地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於礦石處理廠運作的地區內的水資源已成為當地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當地人主要依賴地下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嚴重乾旱天氣，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已嚴重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首要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沒有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智利政府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建議可能影響該區內得到水的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未必是永久性的。經本期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決定繼續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延遲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狀況，當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相應考慮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210,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7,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 114,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10,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600,000 港元)及概無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9.53%，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00,000 港元。

展望

中國經濟被普遍認為正處在經濟增長放緩的結構轉型階段。然而，本集團透過加強管理、深化市場協調及開展任何方面的新業務，以爭取達致業務目標。並且，隨着城市化建設的穩步推進，中國內需預期將會提高。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增長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正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收購」）。該交易乃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該收購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該收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如金融市場有合適機會，本集團將藉此籌集資金以支持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抵押其資產及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35 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 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並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新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期內，概無授予購股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其聯繫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224.8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3)	-	203.1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	0.87%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87%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87%

附註：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 China Mining」)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本節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 5)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及20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224.82%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2)	-	203.12%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附註3)	-	202.25%
周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附註4)	-	72.23%
樂中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5)	-	14.44%

附註：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2)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本節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3) 該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4) 該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周勃先生之代價股份(30,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970,000,000股)(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5) 該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樂中杰先生之代價股份(6,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194,000,000股)(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間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